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委员、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